

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建 HBY20-040 号

建设单位：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敬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云峰

项 目 负 责 人： 高燕

填 表 人 ： 高燕

建设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18606300185

传真：

邮编： 264319

地址： 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

编制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631-5982756

传真： 0631-5982756

邮编： 264205

地址：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
路-99-1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5
表四 验收标准.....	6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7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8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6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 附件 7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9 检测报告

前 言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原有改扩建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由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分局予以审批（荣好环发[2014]2 号），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分局的验收（荣好环验[2015] 007 号）。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原有 1 台 20t/h 的燃煤锅炉，并在该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用于鱼粉生产提供蒸汽。锅炉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70m²，投资 100 万元，公司原有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 120 天。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960h。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予以审批（威环荣审报告表[2020]03010 号）。

受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				
实际能力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5~2020.11.6		
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审批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原有 1 台 20t/h 的燃煤锅炉，并在该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用于鱼粉生产提供蒸汽。锅炉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70m²，投资 100 万元，公司原有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 120 天。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960h。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房	原有锅炉房改造，安装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建筑面积 7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由荣成市电业总公司统一供给。
		给水	依托原有工程，由荣成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供气	由荣成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3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定期外排废水及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软化尾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废气	锅炉废气经锅炉房原有的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表 2-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状态	消耗量
1	天然气	气态	155 万 m ³ /a
2	电	—	5 万 kW·h/a
3	水	—	51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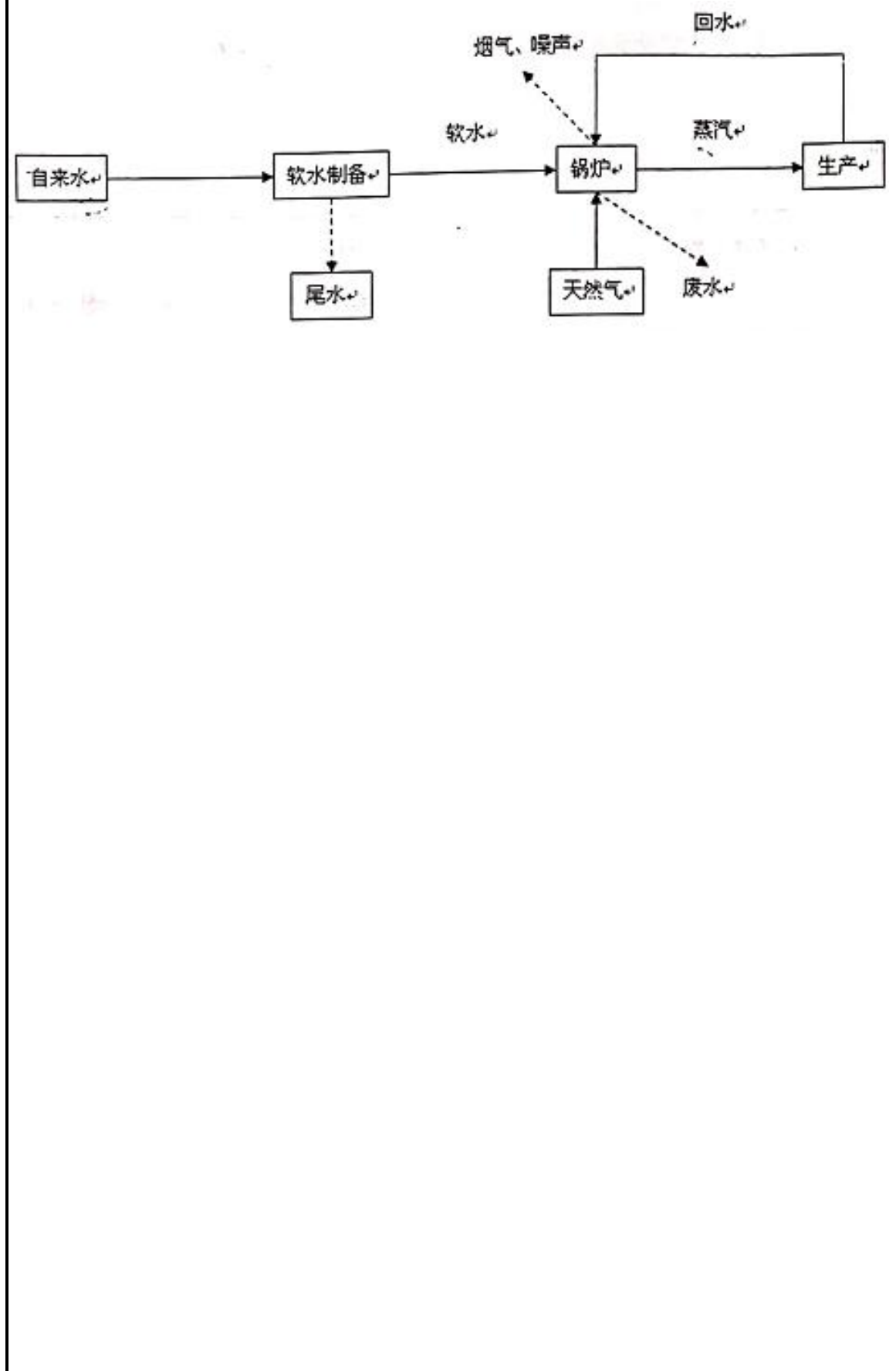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1	燃气锅炉	SZS20-1.25-Y(Q)	1

2.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变更。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废气、废水和噪声。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及排气筒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外排废水及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软化尾水，产生量约为 $1320\text{m}^3/\text{a}$ ，项目废水均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主要设备均置于封闭空间内，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壁阻隔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表四 验收标准

4.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见表 4-1:

表 4-1 锅炉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 准 项 目 限 值	SO ₂ (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颗粒物(mg/m ³)
DB37/2374-2018	50	200	10

4.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1 锅炉废气监测

监测布点：天然气锅炉排气筒一个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有组织废气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质量保证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 5-1 锅炉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颗粒物	重量法	1.0mg/m ³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 ³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 ³	HJ 1132-2020

5.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在岗，锅炉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次检测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6-2。							
表 6-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0.11.5	颗粒物	1	4.6	3.43×10 ⁻³	10		
		2	2.8	2.15×10 ⁻³			
		3	.1	3.08×10 ⁻³			
	二氧化硫	1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2	—	50	
		2		<2	—		
		3		<2	—		
	氮氧化物	1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66	0.489	200	
		2		64	0.500		
		3		69	0.514		
2020.11.6	颗粒物	1	4.0	2.80×10 ⁻³	10		
		2	4.0	3.12×10 ⁻³			
		3	3.3	2.36×10 ⁻³			
	二氧化硫	1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2	—	50	
		2		<2	—		
		3		<2	—		
	氮氧化物	1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66	0.459	200	
		2		69	0.532		
		3		67	0.483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表 6-2 锅炉废气监测期间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道截面 (m ²)
2020.11.5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口	1	50.5	9.65	11443	30	1.1310
		2	54.8	9.64	11969		
		3	52.3	9.58	11407		
2020.11.6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口	1	48.6	9.69	10780	30	1.1310
		2	51.7	9.71	12004		
		3	56.1	9.75	11250		

从监测结果可知，燃气锅炉烟囱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6.2.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0.11.5	1#	东厂界	57	42
	2#	南厂界	58	42
	3#	西厂界	55	41
	4#	北厂界	56	41
2020.11.6	1#	东厂界	57	42
	2#	南厂界	58	41
	3#	西厂界	54	40
	4#	北厂界	56	41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从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2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960h，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11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SO₂: 10t/a，NO_x: 17.74t/a，烟尘: 1.42 t/a）。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等)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的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西 100m、落凤渔港东侧，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拆除原有 1 台 20t/h 燃煤锅炉，拟重新安装 1 台 20t/h 燃气锅炉，用于鱼粉生产提供蒸汽。本次锅炉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原有 1 台 20t/h 的燃煤锅炉，并在该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用于鱼粉生产提供蒸汽。锅炉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70m ² ，投资 100 万元，公司原有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 120 天。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960h。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锅炉废气通过 20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标准(颗粒物 ≤ 10mg/m ³ 、SO ₂ ≤ 50mg/m ³ 、NO _x ≤ 200mg/m ³)要求。项目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后产生 SO ₂ 、NO _x 和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0.62t/a、2.90t/a 和 0.21t/a，不超过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之前确认的总量控制要求(SO ₂ :10t/a, NO _x : 17.74t/a, 烟尘 1.42 t/a)，且该项目锅炉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因此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960h，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11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SO ₂ : 10t/a, NO _x : 17.74t/a, 烟尘: 1.42 t/a)。	符合	
	噪声	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消声处理，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减震降噪设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主要设备均置于封闭空间内，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壁阻隔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水	锅炉外排水和软化尾水，经回收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外排废水及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软化尾水，项目废水均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原有 1 台 20t/h 的燃煤锅炉，并在该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用于鱼粉生产提供蒸汽。锅炉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70m²，投资 100 万元，公司原有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 120 天。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960h。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予以审批（威环荣审报告表[2020]03010 号）。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 验收监测结论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次检测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3.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外排废水及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软化尾水，项目废水均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960h，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11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SO₂: 10t/a，

NO_x: 17.74t/a, 烟尘: 1.42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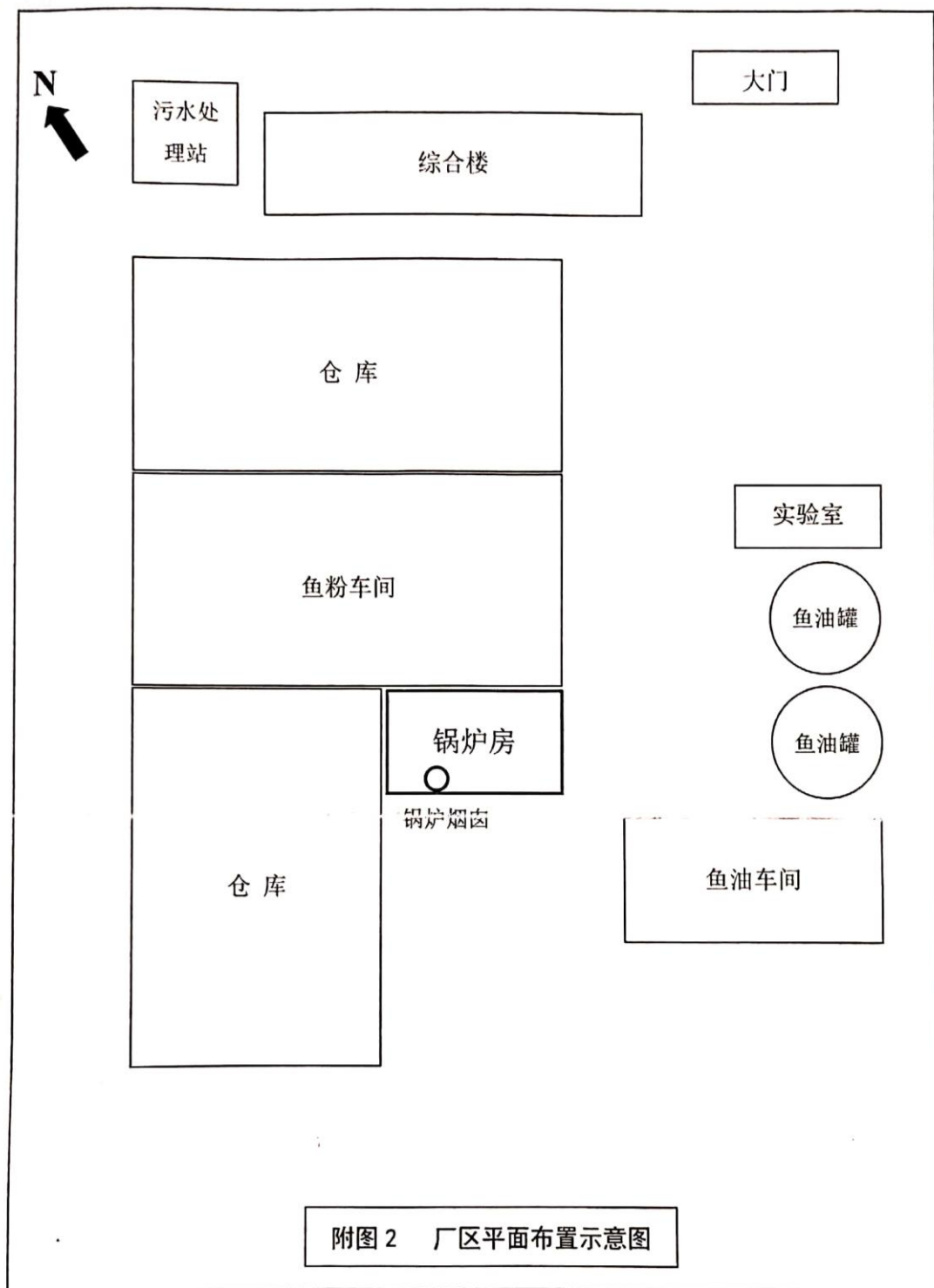
4. 建议

- 1) 加强锅炉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根据《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进行锅炉改造，拆除原有 1 台 20t/h 燃煤锅炉，重新安装 1 台 20t/h 燃气锅炉。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 120 天。

2、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地下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

附近海域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一类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及功能完整性，由于人工的有效管理及能量补给，系统维持稳定。

3、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4 清洁生产

本项目工艺可靠、实用，设备先进，运营期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项目建设及营运符合清洁生产政策的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后产生 SO₂、NO_x 和烟尘，产生量分别

为 0.62t/a、2.90t/a 和 0.21t/a，不超过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之前确认的总量控制要求（SO₂: 10 t/a, NO_x: 17.74t/a, 烟尘 1.42t/a），且该项目锅炉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因此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燃气锅炉外排废水及软化尾水产生量为 1320m³/a，项目废水均为清净下水，回收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减震降噪措施等费用。项目环保投资共计约 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7.1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锅炉房原有 30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不会引起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7.2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为清净下水，回收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各因素产生的噪声污染降到最小程度，运营期噪声在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7.4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5 环境风险

通过加强管理、教育和监督，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治理效果
废气	燃气锅炉	30m 高烟囱	SO ₂ 、NO _x 、 烟尘	《山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中表2 一般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废水	燃气锅炉	回收利用	COD、氨氮	/	不外排
噪声	燃气锅炉	减振降噪措施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所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措施及建议：

- 1、严格贯彻落实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加强锅炉房及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按照消防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3、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采取成熟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0〕03010 号

一、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的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西 100m、落凤渔港东侧，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拆除原有 1 台 20t/h 燃煤锅炉，拟重新安装 1 台 20t/h 燃气锅炉，用于鱼粉生产提供蒸汽。本次锅炉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成山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扬尘防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无序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2、天然气燃烧锅炉废气通过 20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后产生 SO_2 、 NO_x 和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0.62t/a、2.90t/a 和 0.21t/a，不超过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之前确认的总量控制要求（ SO_2 ：10t/a， NO_x ：17.74t/a，烟尘 1.42t/a），且该项目锅炉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因此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锅炉外排水和软化尾水，经回收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4、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消声处理，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减震降噪设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到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四、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敏感建筑物。若遇环境信访，经查实须立即停止运营，若遇规划布局调整或环境污染事件，须无条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搬迁或整改。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重


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经办人: 



附件 6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编号：RCZL(2020)报告表 043 号

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制

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敬东	联系人	高小茹																		
联系电话	18606300185	传真	7830543																		
建设地点	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比例	1%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年工作时间	120天																	
主要产品			产量(/年)																		
环评单位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计划对现有锅炉房进行锅炉改造,拆除原有1台20t/h燃煤锅炉,重新安装1台20t/h燃气锅炉,用于为鱼粉生产提供蒸汽。本次锅炉改造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70平方米。</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5160</td> <td>电(万度/年)</td> <td>5</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燃气(Nm³/年)</td> <td>155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160	电(万度/年)	5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Nm ³ /年)	155万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160	电(万度/年)	5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Nm ³ /年)	155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29.36mg/m ³	0.62t/a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137.31mg/m ³	2.90t/a	
	烟尘	9.98mg/m ³	0.21t/a	
固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5.0 万 Nm³/a,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2112 万 m³/a, 二氧化硫年产生量约 0.62t, 产生浓度为 29.36mg/m³; NO_x 年产生量约 2.90t, 产生浓度为 137.31 mg/m³; 烟尘年产生量约 0.21t, 产生浓度为 9.98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标准 (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要求。环评预测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62t/a、2.90t/a 和 0.21t/a, 不超过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之前确认的总量控制要求 (SO₂: 10t/a, NO_x: 17.74t/a, 烟尘 1.42t/a), 且该项目锅炉改造完成后, 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幅度削减, 因此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六、上年度本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_x	烟尘
		0.62	2.90	0.21

八、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_x	烟尘
		0.62	2.90	0.21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5.0 万 N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2112 万 m³/a，二氧化硫年产生量约 0.62t，产生浓度为 29.36mg/m³；NO_x 年产生量约 2.90t，产生浓度为 137.31 mg/m³；烟尘年产生量约 0.21t，产生浓度为 9.98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标准（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要求。环评预测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62t/a、2.90t/a 和 0.21t/a。

经审查，拟建项目排污及申请总量情况属实，外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环评预测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62t/a、2.90t/a 和 0.21t/a，不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之前确认的总量控制要求（SO₂：10t/a，NO_x：17.74t/a，烟尘 1.42t/a），且该项目锅炉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因此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特此确认。



附件 7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荣好环验 [2015] 007 号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制定了较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经监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 3 以及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文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年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锅炉燃煤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烟尘监测结果不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年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荣成市成山镇垃圾转运站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渣和污泥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炉渣、粉煤灰全部出售综合利用;鱼粉生产过程中分离出的金属、塑料、木块等异物若干,集中收集后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鱼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布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产生的皂脚、蛋白、杂质等集中收集后出售。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基本达到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在进行有效整改的前提下,同意通过验收。同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2015 年底前完善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模式,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东厂界、北厂界夜间和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对鱼油车间的皂脚池进行规范化改造;对鱼粉、鱼油生产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进行改造,;对工艺尾气实施深度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4、企业如因需要增建浓缩设施,须报经我局批准。

5、建议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社会化运营或治理公司运营,确保污染治理长期稳定达标。

经办人:

荆华伟

(公章)

201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YJ20-04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科建 HJ/BG-01-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YJ20-040		
受检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10.26		
单位地址	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锅炉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MS205DU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 ³	MH3200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 ³	MH3200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p>编制: 郭永坤</p> <p>审核: 张传伟</p> <p>批准: 孙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p> </div>					
检测说明	/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 号 电话: 0631-5982756 传真: 0631-5982756

一、锅炉废气检测

锅炉类型	燃气锅炉	排气筒高度	30m			
样品编号	20040HY01-(1-2)-(1-3)	检测日期	2020.11.05-2020.11.07			
判定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①	②	③	
2020.11.05	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	4.6	2.8	4.1	10
		二氧化硫	<2	<2	<2	50
		氮氧化物	66	64	69	200
2020.11.06	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	4.0	4.0	3.3	10
		二氧化硫	<2	<2	<2	50
		氮氧化物	66	69	67	20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二、噪声检测

判定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11.05	昼间	东厂界 (1#)	57	60
		南厂界 (2#)	58	
		西厂界 (3#)	55	
		北厂界 (4#)	56	
	夜间	东厂界 (1#)	42	50
		南厂界 (2#)	42	
		西厂界 (3#)	41	
		北厂界 (4#)	41	
2020.11.06	昼间	东厂界 (1#)	57	60
		南厂界 (2#)	58	
		西厂界 (3#)	54	
		北厂界 (4#)	56	
	夜间	东厂界 (1#)	42	50
		南厂界 (2#)	41	
		西厂界 (3#)	40	
		北厂界 (4#)	4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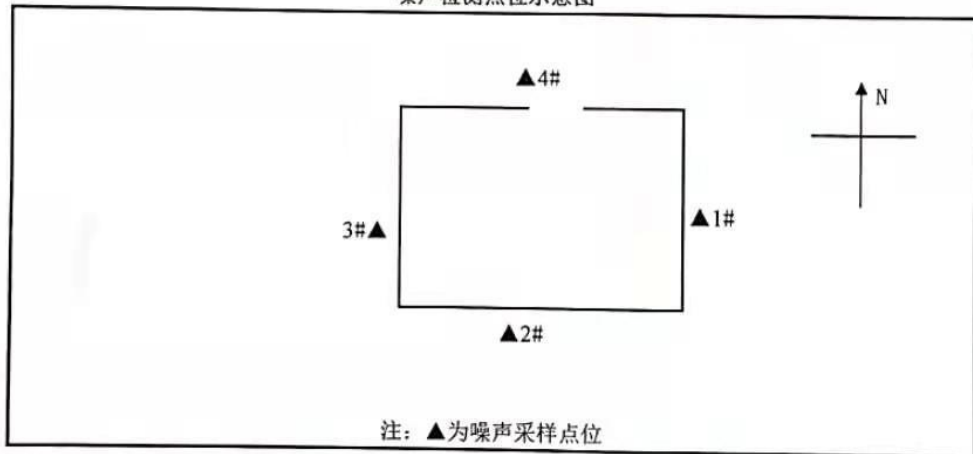
三、附表：

锅炉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烟道截面(m²)
2020.11.05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1	50.5	9.65	11443	30	1.1310
		2	54.8	9.64	11969		
		3	52.3	9.58	11407		
2020.11.06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1	48.6	9.69	10780	30	1.1310
		2	51.7	9.71	12004		
		3	56.1	9.75	11250		

四、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结果；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 号

电话：0631-5982756

邮编：2642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高燕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660/37.393			
	设计生产能力	1台20t/h的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台20t/h的燃气锅炉			环评单位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0]03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960				
运营单位	威海格蓝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72425396X2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	50			0	10					
	烟尘		4.6	10			0.0033	17.7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9	200			0.511	1.4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